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2777號

原　　告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汪亦祥
訴訟代理人　樓峻廷
被　　告　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樹波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約定條款第11條：「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條款（支付命令卷第13頁）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